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因误操作导致违规买卖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黄尔佳先生的报告，2016年1月6日，黄尔佳先生的配偶在操作黄尔佳先生的股票账户的过程中由于误操作出现了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因误操作导致违规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黄尔佳先生的报告，2016年1月6日，董事黄尔佳先生的配偶在操作黄尔佳先生的股票账户时，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12,000股，成交均价为19.782元/股；在发现上述误操作后，其配偶于股票卖出当日（即2016年1月6日）又通过董事黄尔佳先生的股票账户买回12,000股，其中，11,800股的成交均价为19.869元/股，另外200股的成交均价为19.810元/股。

因黄尔佳先生的配偶不熟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意识到上述误操作行为已经构成违规买卖股票，因此未及时向黄尔佳先生及公司报告。当董事黄尔佳先生知悉上述情况后，及时向其配偶了解了相关情况并向公司进行了报告。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尽管董事黄尔佳先生的股票账户对公司股票的买卖行为系因其配偶操作失误所致，黄尔佳先生本身并无违规故意，但是该行为客观上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

####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

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经董事会核查，黄尔佳先生未因上述误操作行为获益，因此，无可没收收益。

2、黄尔佳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黄尔佳先生同时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经自查，上述违规买卖股票行为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